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规范〔2025〕6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促进高成长企业 加快发展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构建本市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促进高成长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上海市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12月19日

上海市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本市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促进高成长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（沪经信企〔2025〕450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成长企业是指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导向，具有高增长性、高价值性、强创新性特征的企业，是引领新兴产业发展、培育激发新动能的重要力量。高成长企业分为潜力瞪羚企业、瞪羚企业、潜力独角兽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四个层次。

潜力瞪羚企业处于高成长企业发展初创期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潜力。瞪羚企业处于高成长企业发展成长期，以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模式创新为关键支撑，已跨越初创困难期进入高成长阶段。潜力独角兽企业处于高成长企业发展壮大期，拥有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，具备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，企业价值已被主流投资机构广泛认可。独角兽企业处于高成长企业发展成熟期，具有高融资能力、高估值提升空间，是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来源。

第三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经济信息化委”）负责本市高成长企业培育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、统筹推进和监督检查，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，组织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。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，组织开展本区高成长企业遴选培育、服务赋能和运行监测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强化高成长企业的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企业评定

第五条 高成长企业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本市依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主营业务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导向；
3.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生产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数据造假、偷漏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高成长企业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相应层次企业的评定条件。

（一）潜力瞪羚企业

潜力瞪羚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成立时间大于 3 年，不超过 10 年，且未在境内外上市；
2. 企业申报当年在册员工达 20 人以上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3. 近 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%，且近 2 年营业收入均为正增长；
4. 近 3 年研发费用均值不低于 1000 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。

（二）瞪羚企业

瞪羚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成立时间大于 3 年，不超过 10 年，且未在境内外上市；

2. 企业申报当年在册员工达 50 人以上,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;

3. 近 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%, 且近 2 年营业收入均为正增长;

4. 近 3 年研发费用均值不低于 2000 万元, 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5%。

(三) 潜力独角兽企业

潜力独角兽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;

2. 获得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股权投资, 且未在境内外上市;

3. 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, 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。

(四) 独角兽企业

独角兽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;

2. 获得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股权投资, 且未在境内外上市;

3. 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投后估值不低于 70 亿元人民币, 且达到该估值时累计融资额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不低于 3.5 亿元人民币。

第七条 潜力瞪羚企业和瞪羚企业评定, 采取“免申即享”模式, 无需企业申报。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评定, 由企业开展自评, 认为符合条件的自愿向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设立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核实，做好高成长企业评定初审工作。初审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。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。

第八条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）定期发布高成长企业发展年度报告，发布潜力瞪羚企业和瞪羚企业、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榜单，企业同时满足同一类型多个层次高成长评定标准的，原则上纳入最高层次企业榜单，不重复纳入其他层次培育企业榜单。

第九条 榜单入选企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上海市企业服务云（<http://www.ssme.sh.gov.cn>）更新企业信息，由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审核未通过的或者逾期未更新信息的，取消高成长企业评定。

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高成长企业认定存在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，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举报，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。对受理的举报内容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，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，或撤销认定。

第三章 培育服务

第十一条 市、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市区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，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形成培育合力。在高层次人才引育、要素保障、创新产品应用等方面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的支持力度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将高成长企业名单主动向相关部门共享，推动各类政策性基金发挥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作用，加大政策协同支持和服务力度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队伍建设，着力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与质效，稳步扩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，有效整合市场化服务资源，为高成长企业提供融资、出海、合法权益保护等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市、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应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在科创空间打造、协同创新平台构建、创新产品应用推广等方面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成长企业的跟踪与服务，及时掌握企业运行、发展态势和意见建议，快速、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诉求，促进高成长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。